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223%股份（对应公司 172,100,804 股股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6.5224%股份（对应公司 115,200,804 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就本企业于2020年7月6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2,84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56,900,000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特定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为免疑义，就特定股份，本企业同意以锁定期和特定股份锁定期二者的孰晚期限（即锁定期）来进行股份锁定和减持；

四、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五、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七、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4年6月1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和持有公司 22.0373%股份（对应公司 95,719,518 股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 99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9,840,000 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特定股份。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为免疑义，就特定股份，本企业同意以锁定期和特定股份锁定期二者的孰晚期限（即锁定期）来进行股份锁定和减持。

四、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六、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七、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刘伟平
刘伟平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13.8136%股份（对应公司 60,000,000 股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沈培良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五、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楼宇光

2021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 36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7,260,000 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特定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除特定股份之外的剩余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四、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五、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六、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炜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就本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前身北京华大九天软件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6,000,000 股股份（以下称“特定股份”），本企业承诺应自取得特定股份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以下称“特定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特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特定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除特定股份之外的剩余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博

王博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江苏趵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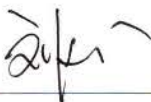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建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越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刘伟平（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董事，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杨晓东（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晓东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吕霖（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吕霖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刘二明（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二明
刘二明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宋矗林（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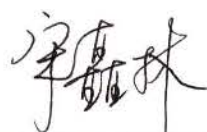
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宋矗林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董森华（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董森华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陆涛涛（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陆涛涛
陆涛涛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朱能勇（以下称“**本人**”）作为间接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自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能勇
朱能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为保护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公司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章页)

声明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太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9.6223%股份（对应公司172,100,804股股份）），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章页)

声明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章页)

声明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年6月10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章页)

声明承诺人(盖章):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声明及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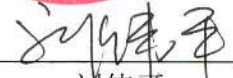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章页)

声明承诺人(盖章):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已了解并知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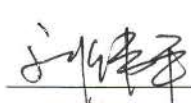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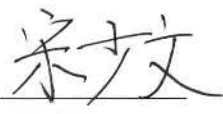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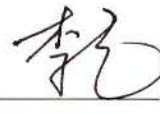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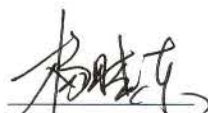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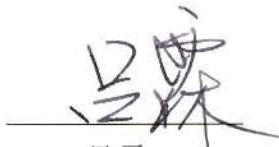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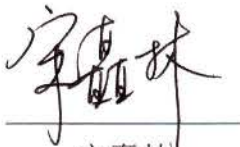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事宜的声明承诺》签章页）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李尧
--	--	--	--	---

 刘伟	 杨晓东
--	---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霖	 刘二明	 宋矗林
---	--	---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9.6223%股份（对应公司172,100,804股股份）），现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本企业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本企业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本企业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现承诺：

一、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本企业愿意遵守和执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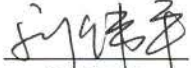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9.6223%股份（对应公司172,100,804股股份）），现承诺：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三、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现承诺：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三、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年6月10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三、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现承诺：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二、本企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控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三、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企业承诺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本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三、加强管理，控制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强化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9.6223%股份（对应公司172,100,804股股份）），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二、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责任；

四、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有权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有权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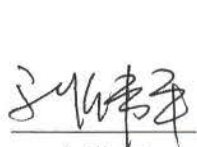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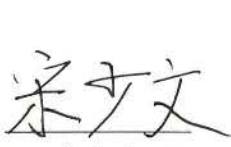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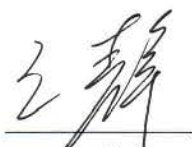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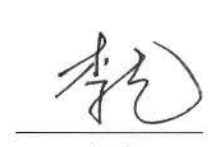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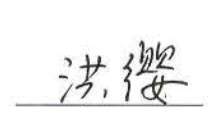
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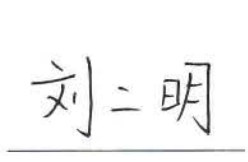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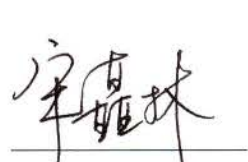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李尧
 刘炜	 杨晓东	 吴革	 陈丽洁	 洪缨
 周强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霖	 刘二明	 宋矗林
---	--	---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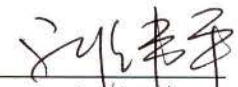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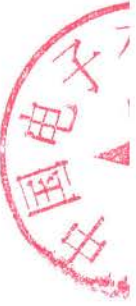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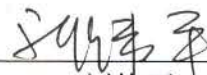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2021年6月10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沈培良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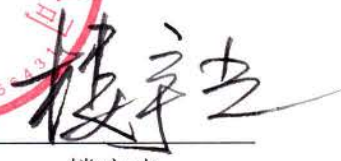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楼宇光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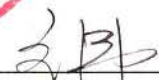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的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炜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现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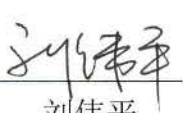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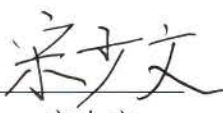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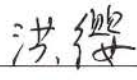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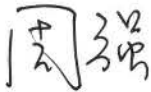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适用），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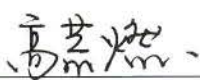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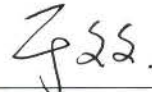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李尧
 刘炜	 杨晓东	 吴革	 陈丽洁	 洪缨
 周强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博	 高荒燃	 于文文
---	--	---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本公司将按照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9.6223%股份（对应公司172,100,804股股份）），现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年6月1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现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有权监管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三、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按照本企业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2021年6月1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

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相关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有权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投资者损失依据有权监管部门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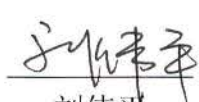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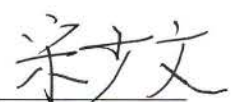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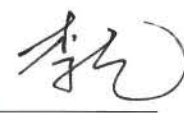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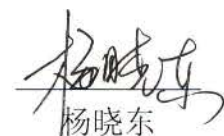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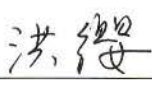
三、如未能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本人将按照本人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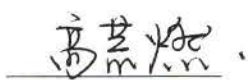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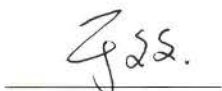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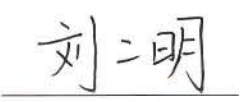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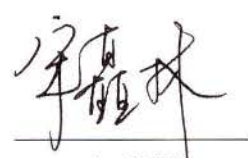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李尧
 刘炜	 杨晓东	 吴草	 陈丽洁	 洪缨
 周强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博	 高荒燃	 于文文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霖	 刘二明	 宋矗林
---	--	---

2021年 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9.6223%股份（对应公司172,100,804股股份）），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

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沈培良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楼宇光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炜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王博
王博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本企业**”）作为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本企业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四）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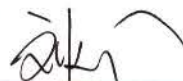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走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越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刘伟平（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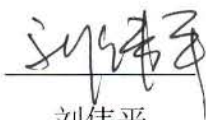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董大伟（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宋少文（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王静（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静
王静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李尧（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李尧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刘炜（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炜

201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杨晓东（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杨晓东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吴革（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吴革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陈丽洁（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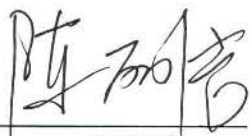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陈丽洁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洪缨（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洪纓
洪纓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周强（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周强
周强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王博（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王博
王博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高荒燃（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高荒燃
高荒燃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于文文（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三）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四）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于文文
于文文

2021年6月1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吕霖（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吕霖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刘二明（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刘二明
刘二明

2021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宋鑫林（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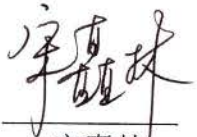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宋矗林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董森华（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董森华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陆涛涛（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陆涛涛
陆涛涛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朱能勇（以下称“本人”）作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

（四）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五）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为本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朱能勇
朱能勇

2021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人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9.6223%股份（对应公司 172,100,804 股股份）），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

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太伟

2021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

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刘伟平
刘伟平

2021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沈培良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楼宇光

楼宇光

2021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作为发行人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企业将继续保证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五、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七、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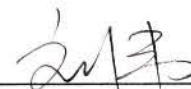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炜

2021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与发行人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四、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六、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其他作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

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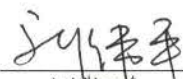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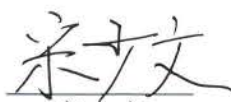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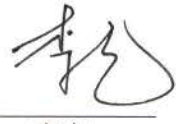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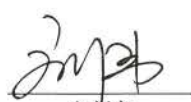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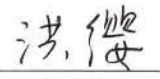
八、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是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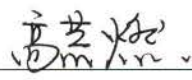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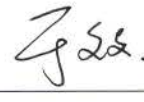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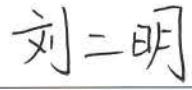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静	 李尧
 刘伟	 杨晓东	 吴革	 陈丽洁	 洪缨
 周强				

全体监事签名：

 王博	 高荒燃	 于文文
---	--	---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霖	 刘二明	 宋矗林
---	--	---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承诺人通过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9.6223%股份（对应公司 172,100,804 股股份）），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



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



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董大伟

2021年6月1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宋少文

宋少文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

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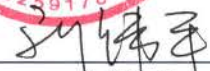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伟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

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沈培良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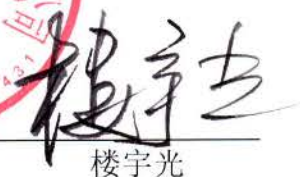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楼宇光

2021 年 6 月 10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致：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合法性，承诺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为了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 EDA 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亦不存在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承诺人已向发行人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向其他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主体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情形，则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五、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六、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发行人

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刘炜

2021 年 6 月 10 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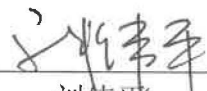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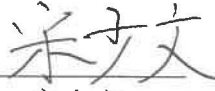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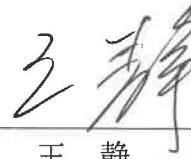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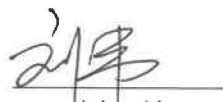

刘伟平


董大伟


宋少文


王 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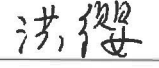

李 尧


刘 伟


杨晓东


吴 革


陈丽洁


洪 缨


周 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王博

王 博

高荒燃

高荒燃

于文文

于文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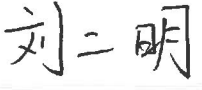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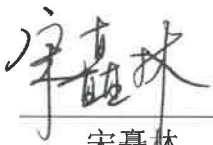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霖


刘二明


宋鑫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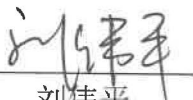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不直接或者间接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手段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 3、在上市委员会上接受审核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刘伟平

此项承诺于2022年3月29日在北京（地点）作出。